

基于“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路径研究

杨剑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1)

【摘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是促进我国职教体系改革、整合教育资源、协调多元主体利益关系的新型办学模式,而实体化运行则是职业教育实现集团化办学、增强职业教育办学活力与效益的积极探索。文章以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为时代背景,探索了基于“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内涵及价值,并在总结归纳其发展困境的基础上,从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载体打造三个层面提出了具体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五位一体; 实体化运行; 职业教育; 集团化办学

20世纪90年代,“集团化”被引入职业教育领域,成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重要发展模式。集团化办学是以行政指令为主,兼顾学校共同意愿,将一所名校和若干所学校组成学校共同体的办学体制^[1]。2015年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年《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政策从宏观层面明确纵深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加速实体化运作。所以,集团化办学模式顺利登场,并且凭借其模式所具备的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等优势,成为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颇受各方主体青睐的办学模式。

一、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的内涵与价值

(一)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的内涵

基于“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是高校与企业的无缝对接,是专业与产业的同频共振,是教育和人才的深度融合,是学院建设与地方发展的携手并进,对于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提质增效、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其中的“政”指的是政府,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中能够提供政策引导和相应法规准则支持。“会”指的是行业协会、学会,多为自发组织成立的民间组织,是政府、学校、企业的桥梁,具有信息交流、传递声音、促进合作、资源整合、平衡冲突、调解关系等社会功能。“校”指的是职业院校,

能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建设新型产教融合中心,是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关键所在。“企”指的是企业,园指的是园区,深层意义上的产业,二者都能够为职业教育提供人才、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教学与实践的融通。

(二)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的价值

首先,能够以“传、帮、带”等方式,促成“政、会、校、企、园”多元主体在发展理念、人才团队、技术研发、管理制度、配套产业、学校管理等方面统一协调,以最大合力实现各个领域各个主体的场地、设施、师资、技术、管理、设备等资源快速扩张,对接经济结构优化,融入产业高端发展,融入高技能社会发展,实现系统内部要素合理组织,破解职业教育均衡发展瓶颈。其次,能够立足学科特色与优势,通过跨界合作、融合发展,推进职业教育多方主体参与合作向纵深发展,以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方式,把企业资源、政府政策、园区需求、协会智慧带进学校,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学校专业调整、课程体系改革提供新的方向,并引入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构建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多场景人才培养体系,升级人才培养转型,建设一流技术技能队伍。此外,还能够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推动职业教育与社会政策、人才振兴、产业创新、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的衔接贯通,整合“政、会、校、企、园”各类资源,服务地区经济社会以及产业发展战略,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解决实际技术、人才问题,推动产业的升级和发展以及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3]。

二、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的现实困境

（一）组织形式比较单一

虽然关于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允许职业院校合作主体多元化发展，但受到定位还不够清晰、行业协会自治性、系统间组织行动逻辑难以一致等各种现实因素的影响，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体化运行往往会有这样那样的组织障碍^[4]。因此在实际过程中，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多以院校为主导，政府、协会、园区、企业实际参与度和积极性并不高，职教集团组织较为松散，组织结构难以创新，存在主体运作与组织结构相分离的现象。

（二）制度建设相对滞后

多元主体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前提是提高参与主体的积极性，行动的程序性，充分发挥政府、行业企业、产业、企业在地方院校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这其中的关键就是形成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长效运行及管理规范机制，打造均衡发展、可持续的内部生态，解决集团化办学中的利益分配和质量监督问题，实现多方协同、多边互动。然而，受制于体制机制的空缺，在实践运行中仍然存在主体权利不明确、制度保障和长效机制不完善、监管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现象，再加上“政、会、校、企、园”内的不同主体具有不同利益诉求和运行模式，容易导致主体投入难以产生合理回报，造成了“剃头挑子一头热”^[5]。

（三）平台载体有所欠缺

信息和资源的共享与流动，主体间信任关系和综合效益的维护与巩固，是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下“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的基本特征。这意味着各类要素资源需要依托特定的平台或者项目，在主体间得到良好的匹配。从发展现状看，因为信息化基础弱、合作项目少、不同主体发展理念存在差异等因素，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下“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还存在着成本高、困难大的问题。

三、基于“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路径

（一）重组形成一种实体组织，探索职教集团实现形式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下“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以及产科教间战略业务深度融合，最终还是要依托实体组织来运行。因此，可以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政策为指导，借鉴先行院校的典型经验，以开放性的组织架构，解决“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在组织目标、文化、行动、

方式等方面存在的现实障碍，构建多元主体命运共同体。一方面，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对接区域人才发展需求，根据“政、会、校、企、园”五方的特点、发展定位以及具体需要，选择委托管理模式，依托政府的公信力以及院校的实体空间，按照“专业相近、跨界建构、区域相邻、服务导向”原则，构建多方参与、共同负责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决策、执行、协调、沟通、治理等多重功能的组织结构和职权体系，如“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协调决策机构，建立股东大会、理事会、董事会，组建“名校+”紧密型职业教育集团、企业法人型职教集团，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将相关政府部门、协会、职业院校、地方企业、产业园整合到职业教育系统，促成政、会、校、企、园在部分场地、知识、技术、资金等各类资源的整合，以及各类主体在职能发挥和权利配置上相互交叉融合^[6]。比如，可成立由各专业建设分会、产教融合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大会、职教集团五级行政架构组织体系。另一方面，组建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创新产教融合运行平台，实施开放办学战略，开展联合办学，打造政府主导其余四方参与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校企合作工作室、综合性科教融汇平台、集团教师发展中心、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协作组织等实体组织，开展委托培养、人才共建等，强化校与政、会、企、园的社会联系，增强学校的专业群与区域的产业群和企业的岗位群对接，助力战略沟通和治理衔接。

（二）完善顶层设计，构建集团内部治理体系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下“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具有多元共治、跨界互补的特征，同时也容易因为各方主体利益的纠葛，导致实体化运行效果大打折扣。要实现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下“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需要完善顶层设计，形成长效的运行机制。一是强化标准引领，明晰多主体责任。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过程中，“政、会、校、企、园”中的相关主体都有可能参与进来。为了确保协同治理长效推进，就需要根据“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中的协作关系和时空布局，明晰多主体责任，对“政、会、校、企、园”中的相关主体的责权利进行明确，评估地方政府、园区产业、社会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等纳入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职责范畴，固化协作内容和流程。例如，政府部门为主导，负责带动和指导。职业教育协会为智囊，负责咨询和协调。地方院校为主体，负责具体执行。社会企业为基础，园区产业为核心，负责提供各类服务。二是加强底线监督，建立动态调整

机制和监控机制。建立过程共管、机制共建、第三方评估、质量共评、信息共享、质量标准共定的运行质量保障体系,对集团化办学过程中“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把成员单位、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教育进步、技术服务等作为集团化办学评估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并建立行业组织问责机制,合理控制集团化办学规模,指导其规范健康发展。三是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坚持集团发展一盘棋,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运行章程、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构建“大融合、大联动”多元化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如项目实体化运作机制、集团化办学奖补机制、集团联席会议制度、校企互兼互聘机制、利益分配均衡机制、申报、挂牌和退出机制、技能人才互补机制等等,用以统一传达学年计划、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实现资源的融通共享、加强彼此信任和沟通等等,推进民主决策、定期交流、相对统一管理,从而改革激发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多元主体参与和合作的活力、动力。如通过产权纽带把地方政府、园区产业、社会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等各办学主体紧密联系,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精准对接。

(三)推进平台载体建设,搭建实体化运行保障数字化平台以及合作项目是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下“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的重要保障,它们可以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提供多样化的实践环境。因而,一要构建以集团校为中心,以地方政府、园区产业、社会企业、行业协会各主体协同监管的数字化平台。主动适应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体化运行新形势,以《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为主要依据,用智慧化数字平台密切联合教育局、区域经济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数据、技术中台,打开边界,来承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体化运行中产生信息沟通、数据共享、会议管理、业务办公协同处理、合作效果监测等各类活动,打破区域、部门、行业、时间上的界限,促成多方联动、共治共享,统一的监督、管理与调控。二要以需求牵引、应用至上为原则,围绕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教育管理、人才共育、竞赛共训等内容开展紧密型实质性合作办学,开发设计名师培育、校际交流、固定帮扶、研学实践、假期托管、技术突破、教育治理、互联网学校等合作项目,实现多方共赢。

四、结语

基于“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

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其中的政指的是政府,会指的是行业协会、学会,多为自发组织成立的民间组织,校指的是职业院校,企指的是企业,园指的是园区,深层意义上的产业。指的是围绕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形成由地方政府、行业产业协会学会、地方职业院校、社会企业、园区产业主体等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并与实体的组织、制度以及平台实施运行,对于职业教育办学、人才培养提质增效、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面对组织形式比较单一、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平台载体有所欠缺的现实困境,应当以开放性的组织架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现形式;完善顶层设计,建立由职责体系、监督体系以及协同治理体系构成的三级制度,构建集团内部治理体系;构建各主体协同监管的数字化平台,以及具体需求为导向的合作项目,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提供多样化的实践环境。

参考文献:

- [1] 陆艳琦,周钰爽,朱永超等.产教融合视域下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质量影响因素研究[J].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2(04):29-33.
- [2] 陆欣,李江舟,李佳等.构建“一机制双提升三平台一模式”集团化人才培养体系的实践探索——以玉溪烟草职业教育集团办学为例[J].现代职业教育,2023(22):1-4.
- [3] 余娟.黎明职业大学:“政行企校”四方联动创新实践集团化办学之路[J].在线学习,2023(05):67-69+80.
- [4] 陈勇.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行的内在诉求、组织愿景和路径优化[J].实验技术与管理,2022,39(12):205-210.
- [5] 杜玉帆.集团化办学模式下“校政行企”人才培养改革的实践探索——以广东工贸职业教育集团为例[J].工业技术与职业教育,2021,19(04):39-43.
- [6] 叶淑芳.外延扩张与内涵发展:集团化职业教育的现实矛盾与优化[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1,41(24):20-23.

基金项目:本文为湖南外贸职业学院2021年院级重点项目《基于“政、会、校、企、园”五位一体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路径研究——以湖南国际经贸职教集团为例》(编号:21ZD01)研究成果。